

---

## 釋義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其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京中經縱橫」    | 指 | 北京中經縱橫信息諮詢中心，一間專注中國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項目諮詢的專業研究機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後擬將發行的69,98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主要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hitaly」   | 指 | Chital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皇朝傢俬全資擁有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Platinum Tools、謝先生、嚴先生以及包括香港皇朝傢俬、Chitaly及皇朝傢俬（僅就文義規定及有關者而言，且僅適用於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於緊接完成配售前止）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譽創」       | 指 | 譽創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latinum Tools（作為嚴先生的受託人）持有50%權益，許家輝持有20%權益，及由謝先生、威栢及嘉華（作為嚴先生的受託人）各自持有10%權益     |
| 「富發」       | 指 | 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即聯交所經營的互聯網網站  |
| 「高略創新」     | 指 | 高略創新（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 「嘉華」       | 指 |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猶如在相關時間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

---

## 釋義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家夢」           | 指 | 香港家夢傢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家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撤銷註冊   |
| 「香港皇朝傢俬」         | 指 |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皇朝傢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廣東家夢」           | 指 | 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家夢傢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
| 「Jia Meng (BVI)」 | 指 | Jia Me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
| 「家夢海外」           | 指 | 家夢寢具(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家夢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滙富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上市的保薦人         |

---

## 釋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前後   |
| 「上市科」    | 指 |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上市科  |
| 「米」      | 指 | 米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所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該股票市場持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陳先生」    | 指 | 陳永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謝先生」    | 指 | 謝煥武先生，本集團創辦人，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嚴先生」    | 指 | 嚴賢能先生，為控股股東   |
| 「華北地區」   | 指 | 覆蓋中國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東北部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及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 釋義

---

|                  |   |  |
|------------------|---|--|
| 「配售」             | 指 |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的 30,000,000 股股份  |
| 「Platinum Tools」 | 指 |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謝先生及嚴先生分別持有約 56.36% 權益及 43.64% 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商標局」          | 指 | 工商總局轄下商標局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企業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皇朝傢俬」           | 指 |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控股股東，惟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為主要股東               |
| 「皇朝集團」           | 指 | 皇朝傢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發、萬利寶及裕發）  |
|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工商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 釋義

---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生代」                            | 指 | 新生代市場監測機構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消費及媒體研究公司  |
|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br>「牽頭經辦人」或<br>「滙富金融」 | 指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高略投資」                           | 指 | 高略(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盛世高略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
| 「包銷商」                            | 指 |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  |

---

## 釋義

---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經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萬利寶」  | 指 | 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威栢」   | 指 | 威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 「裕發」   | 指 | 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皇朝傢俬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中研普華」 | 指 | 深圳市中研普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特定交易市場調查、商業分析、投資諮詢、國內及國際貿易企業之市場策略服務之專業調研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C」   | 指 | 攝氏度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且僅供參考用途：

1 港元=人民幣0.82 元(二零一二年)

1 港元=人民幣0.81 元(二零一三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的數字相加計算的總和。

倘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